



顧客須知

一、匯款

1. 匯入匯款

- (1) 收費：每筆等值美金 10 元
- (2) 匯入入帳憑證通知：本行將於當日依存戶開戶時之指示，以 e-Mail 或 Fax 方式通知閣下。

2. 匯出匯款及轉帳

(1) 匯出匯款收費：

- A. 受款人於香港境內，不論金額每筆美金 20 元（或等值外幣，匯率依當日市場而定）
- B. 受款人於香港境外，不論金額每筆美金 30 元（或等值外幣，匯率依當日市場而定）

(2) 作業方式：

A. 憑傳真指示辦理匯款/轉帳作業

已簽立同意『傳真交易授權』者，匯出轉帳交易可憑傳真指示辦理(傳真交易專線+852-2511-8788)；香港分行收到傳真，將由專人以電話與交易授權人員確認，並經核對印鑑後即進行匯款轉帳作業。

B. 憑電子郵件指示辦理匯款/轉帳作業

已簽立同意『電子郵件授權』者，匯出轉帳交易可憑電子郵件指示辦理(交易信箱 remit9018@esunbank.com 及 deposit9018@email.esunbank.com.tw)；香港分行收到電子郵件，將由專人以電話與交易授權人員確認，並經核對印鑑後即進行匯款轉帳作業。

C. 憑網路銀行辦理匯款/轉帳作業

已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並約定帳務交易功能者，於約定受款帳戶後，可透過網路銀行向本行發出指示，並依本行約定方式執行交易授權驗證，即進行匯款轉帳作業。

D. 憑正本書面指示辦理匯款/轉帳作業

未簽立『傳真交易授權』、『電子郵件授權』且未申請網路銀行帳務交易功能者，匯出轉帳交易指示須憑正本書面辦理(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港威大廈 6 座 28 樓 2805 室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作業組 收)，本行收到正本將由專人以電話與交易授權人員確認，並經核對印鑑後即進行匯款轉帳作業。

(3) 匯出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5:00。

(4) 匯出扣款憑證通知：本行將於當日依存戶開戶時之指示，以 e-Mail 或 Fax 方式通知閣下。

二、支票存款

1. 印製費：每次印製一單位(每單位為 50 張)之印製費為 USD7/HKD50 元（或等值外幣，匯率依當日市場而定）。

2. 支票啟用：請依匯款指示上之支票存款帳戶，匯入第一筆款項（不論金額），以利本行對閣下支票作電腦系統啟用。

3. 寄遞支票簿：標準重量（每 100 張，不足 100 張以 100 張計）香港地區為 USD7/HKD50 元（或等值外幣，匯率依當日市場而定），香港以外地區 USD13/HKD100 元（或等值外幣，匯率依當日市場而定）。

4. 退票/結算

(1) 如因帳戶存款不足、支票填寫錯誤、未經授權而塗改、發票人簽章不符等其他理由退票，致本行無法兌現支票，本行保留權利將支票退回受款人，並可就退票向發票人收取服務費。

(2) 特別注意事項：因香港當地票據交換制度與台灣不同，請閣下於支票開立當天（票載發票日），支票存款帳戶內餘額必須足夠支付票款，（而非其他帳戶內餘額或支票交換至本行那天），否則會導致透支或退票情事。

(3) 存款不足通知費為港幣 100 元(通知當日將自發票人帳戶扣款)；透支手續費或存款不足退票手續費為港幣 130 元(退票當日將自發票人帳戶扣款)，另透支息將於隔月第一個營業日將自發票人帳戶扣款並乙次計收。

5. 填寫支票：

(1) 切勿簽署空白支票。

(2) 持票人支票的式樣如下：

祈付_____或持票人

意指持有票的任何人均可以兌現；如加上劃線，則可存入任何戶口。使用持票人支票時應格外小心，因為任何人都可將支票兌現。切勿郵寄持票人支票。

- (3) 劃去[或持票人]等字，該支票便成為抬頭人支票，只有受款人才可兌現或背書。對於受款人而言，抬頭人支票較持票人支票有保障。
- (4) 劃線支票必須存入銀行戶口。發票人在支票正面劃上兩條平衡線(//)，該票即成為劃線支票。
- (5) 支票一經劃線並加上受款人抬頭，則必須存入受款人帳戶，無法經由受款人背書後轉讓。
6. 申領支票簿時，請填寫支票簿申請書，遞交或以本行接納方式交由本行。本行可酌情拒發支票簿。
7. 如遇下列情況，請致電本行：+852-3405-6168
 - (1) 遺失支票或任何支票簿
 - (2) 欲止付支票。發票人得於支票已支付前，填寫[支票停止支付]申請書並詳列有關支票資料，始可止付支票。本行可就執行止付之支票指示收取手續費用。

三、支票託收

支票於結算後，款項可動用之時間如下：

存入時間	可動用款項的時間
支票截數時間前（下午三點半前）	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點後
支票截數時間後（下午三點半後）	下兩個營業日的下午五點後

四、期票託收

已到期之期票需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提示，逾此期限之支票將無法交換提示。

五、活期存款利息計算規則

如活期帳戶餘額達到本行起息金額或以上（如下表），本行將每日按照當日的活期利率以單利計算利息，並於每年6月21日及12月21日存入帳戶。

幣別	起息金額
USD	2,500
HKD	20,000
CNY	20,000
AUD	3,000
EUR	2,000
JPY	300,000
CAD	3,000
GBP	1,500
NZD	3,000
ZAR	20,000
SGD	3,000
CHF	3,000
THB	100,000

備註：

1. 帳戶餘額計算利息時以元為單位，未滿元之部分不予計算。
2. HKD、GBP、SGD、ZAR計息天數為365天，其他幣別為360天。
3. 結算利息日期為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

六、香港分行定期存款中途解約計息規則

1. 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息。
2. 存滿1個月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1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5折計息；
存滿3個月未滿6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3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5折計息；
存滿6個月未滿9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6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5折計息；
存滿9個月未滿12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9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5折計息；
前項牌告利率以起存日或解約日之牌告孰低者為準。

七、靜止戶及低往來銷戶之相關規定

1. 以下帳戶將於規定條件符合時轉列為靜止戶。經轉列靜止戶，該帳戶將無法進行任何交易，本行得不寄發月對帳單及不給付利息，並發函告知帳戶已被轉列為靜止戶：
 - (1) 活期存款帳戶：無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庫存、或授信額度之顧客，其活期存款帳戶餘額在等值USD5,000元(含)以下，且連續一年以上無存提往來紀錄者(不含本行計收費用及給付利息)。

- (2) 支票存款帳戶：名下活期存款帳戶皆符合轉列靜止戶，其支票存款帳戶符合連續一年以上無存提往來紀錄(不含本行計收費用)且帳戶餘額為0元者。
- 存款帳戶轉列為靜止戶後，若存戶各幣別帳戶結餘皆為零且未於三個月內辦理恢復往來，本行得依「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第10條之約定註銷帳戶。
 - 開立帳戶後連續三個月未曾匯入資金，本行得依「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第10條之約定註銷帳戶。
 - 辦理靜止戶恢復往來，須填具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比照開戶所需文件)，經本行完成帳戶審查後始得恢復往來。靜止恢復往來本行將收取靜止啟用費。

八、各類存款帳戶交易查詢及通知

本行香港帳戶無提供存摺，帳戶中之任何進出情形，將以存戶開戶時之指示(或後來之變更指示)，以e-Mail或郵寄方式通知閣下，另於下個月初依存戶約定方式提供帳戶月結對帳單。

九、開戶費

本行開立存款帳戶將收取開戶費，針對首次開立一般活存帳戶、支存帳戶、投資理財帳戶、一般信託專戶或保管專戶者，本行將於完成開戶之次月15日後自存戶名下任一帳戶扣除開戶費用，閣下帳戶應備有足夠之餘額供開戶費扣款及其他帳務交易之需。開戶費收取金額請詳本行網站收費標準表。

十、帳戶管理費

- 開立一般活存帳戶、支存帳戶、投資理財帳戶、一般信託專戶或保管專戶後，每月將依歸戶平均往來資產總額計收帳戶管理費，如平均往來資產總額未逾免收費門檻，本行將於次月10日(遇假日順延)自存戶名下任一帳戶扣除服務月費。帳戶管理費收取金額請詳本行網站收費標準表。
- 平均往來資產總額係存戶歸戶前一個月於香港分行之存款餘額、理財產品市值(依香港分行之市值資訊計算，理財產品包括基金、債券、ETF及結構式商品本金)及有效保單已繳納之保險費，所計算之平均每日數額。

十一、帳戶定期檢視

為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洗錢防制規範，本行須定期執行帳戶審查，取得並確認顧客之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執行顧客盡職審查及確認公司實際受益人身分等程序。未完成檢視者，本行將依「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之規定，暫停帳戶的所有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匯入及匯出。敬請接獲本行相關通知後，協助提供相關文件。

十二、存款保障事項告知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是存款保障計劃成員，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受保障者包括：儲蓄及往來帳戶(個人、聯名戶口*或公司)的存款、年期五年或以下的定期存款，以及用作抵押的存款。不受保障者包括：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

*聯名戶口的持有人會被當作於有關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詳見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相關資料)

十三、資料處理事項和系統外判告知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資訊系統會不時委外轉換到玉山銀行台灣之總行資訊處開發，相關系統伺服器亦會架設於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本行及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將會遵循香港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保障顧客資料的機密與安全，對顧客的權利義務將無任何影響。然而，本行或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可能須要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或因遵行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並適用於本行或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的指引，向有關法律或指引所指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顧客的個人資料。

若顧客就系統外判相關問題有所垂詢，又或顧客不同意上述的委外安排，而希望撤銷與本行的業務關係，請致電我們的服務專線(+852-3405-6168)與服務人員聯絡，本行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解答，謝謝!

※上述之各類費用如有調整，將在生效前合理時間於本行網站公告，最新之收費標準請詳本行網站，如有任何問題敬請致電：+852-3405-6168